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9日